

购销合同

买 方： 陕西工运学院（延安南泥湾劳模工匠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卖 方： 陕西亚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 设备 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造价（人民币元）
1	预处理装置	多路阀自动控制	1	套	16000.00
1.1	石英砂过滤器	尺寸Φ750×2130，材质 304	1	台	
1.2	前置活性炭过滤器	尺寸Φ750×2130，材质 304	1	台	
1.3	多路阀控制器	配套	2	台	
1.4	配套仪表	ORP 在线测试仪	1	套	
2	反渗透设备	4:4 排列，回收率 50-60%。产水量 2 吨。			39500.00
2.1	增压泵	流量 4.0m³/h，压力 0.32MPa	1	台	
2.2	保安过滤器	5 芯 20 寸	1	套	
2.3	膜壳	1 芯装 304 膜壳	10	支	
2.4	反渗透膜	比逊 4040 型，脱盐率≥99%	10	支	
2.5	高压泵	流量 4.0m³/h，压力：1.2-1.5MPa	1	台	
2.6	配套仪表	压力表、流量计、电导仪	1	套	
2.7	电控系统	正泰元件，7 寸触摸屏	1	套	
2.8	管道系统	UPVC	1	套	
3	加药系统	压力 7bar,加药量 10-20l/h。	2	套	5500.00
3.1	阻垢剂加药	一桶一泵，容积 200L	1	套	
3.2	还原剂加药	一桶一泵，容积 200L	1	套	
4	紫外线消毒器	10W	1	套	2800.00
5	后置活性炭过滤器	尺寸Φ750×2130，材质 304	1	台	5800.00



6	配套 304 管线		1	批	3000.00
7	原水箱	1m³ 不锈钢保温	1	台	2200
8	总电源线	YJV3*6	40	米	550
9	隔断	亚克力 10mm	11	m²	3500
10	总计	大写：柒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78850

备注：1、随机备品备件随货一并送达。

2、在净水出水端增加供水增压泵一套（一用一备）保证供水压力不小于 3 公斤。

3、在质保期内，当设备出现故障，供方在接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质保期满后，供方保证以优惠的价格供应随时需要更换的耗材。

4、石英砂、活性炭、滤芯、阻垢剂、还原剂及紫外线灯等耗材每年需根据损耗情况更换或添加，RO膜也需要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清洗。

5、以上合同金额包含税金、运输费(包括产品装车)，安装费用。发票税率按【 13 】%计取，税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将随国家政策浮动修改，含税总价款随税率浮动变更。

二、交货时间、方式

甲方发出订货请求后，乙方在 15 日内准备完成发货；且乙方应在货到前日通知甲方具体到货日期，以便甲方对产品进行验收。

三、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对于运送过程中损坏的乙方应更换或退货，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

1. 产品质量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无有关规定或甲方要求标准严格于有关规定的，按照甲方要求标准履行。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

- (1)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或潜在的危险
- (2)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
- (3)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3. 乙方作为专业的产品供应商, 负有在合同中明确标明产品规格型号的义务。否则: 若出现因合同中产品规格型号不清导致甲乙双方出现意见分歧的现象, 则乙方同意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提供产品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 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甲方派员工初步检验, 若发现数量、外观有缺损或规格型号等不符合本合同之约定, 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后 7 日内由乙方进行补足或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

五、产品质保期限

1. 甲方所采购的产品质保期限为 贰 年。

2. 以上产品在质保期限内质量出现问题的, 所产生的邮寄、上门收取维修产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工作延误、损失或第三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全额合同款人民币: 柒万捌仟捌佰伍拾整 (¥: 78850.00 元) 给乙方, 交货时乙方提供相应的质检资料;

2. 乙方需缴纳总价款 3% 的质保金, 即 人民币: 贰仟叁佰陆拾伍元伍角整 (¥: 2365.50 元) 给甲方;

3. 在质保期满 壹 年后, 若无质保问题, 则质保金由甲方全额退还给乙方。

4. 付款时乙方应提供普通发票给甲方。

5.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收取的水质检验费由甲方支付。

七、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乙双方按本条如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交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拒收, 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为乙方提供产品不符合约定或因质量问题没有一次性通过验收或产品最终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在 7 日内向甲方交送本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

3.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八、通知与送达

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以邮寄方式传递给对方的书面通知, 按照本协议所载明的通讯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如采用电子方式 (如电子邮件、传真、手机短信等) 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当日即视为送达



九、争议解决方式

若甲乙双方由于对于本协议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来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都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并无正文)

买方(章): 陕西工运学院 (延安南泥湾劳模工匠学院)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一路98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435202736Q 开户行账号: 工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 370002070908922685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张立荣 电话: 029-87333083 日期: 2025年9月18日	卖方(章): 陕西亚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821号院内 税号: 91610113MABOKPD663 开户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账号: 61130103201300223558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孙卫东 电话: 18329567332 日期: 2025年9月18日
--	--

